

大管一(114)公字 1140602901 號

公告

主旨：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解任

說明：A7-18 劉晉嘉委員、C7-02 謝東欽委員，依照大同莊園社區住戶規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辦理；連續三次未參加管委會例會，解除社區第五屆委員職務，特此公告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敬啟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9 日



京陽物業